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涵騏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電子信箱：wowo41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244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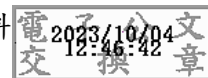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244413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24441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本府民國112年8月10日府人福字第1120195383號函檢附之「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3日部退三字第1125620310號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2/10/06



1120010874